

南召县水利局 2024 年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 动物防治项目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南召县水利局

(乙方)：武汉一方山水生态防治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签订地点：南召县



南召县水利局 2024 年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服务

合同书

甲方：南召县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武汉一方山水生态防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南召县水利局 2024 年度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的相关规范标准，相关部门文件政策、通知、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内容等和具体工作需要，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一、承包内容：对南召县辖区内 69 座小型水库及鸭河职教园区内 11 座水库进行白蚁治理，通过挖巢捕王、埋设白蚁诱杀包、挖掘毒土隔离沟、打孔灌药、普遍施药、部分水库埋设白蚁智能监测站等方法进行白蚁治理。

二、项目地点：南召县县域 69 座小型水库及鸭河职教园区 11 座水库。

三、技术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

对甲方存在白蚁危害隐患的 80 座水库进行白蚁综合治理，主要范围如下：

- (1) 水库大坝主体的迎水坡、背水坡、坝顶、坝脚平台进行白蚁治理；
- (2) 大坝左右结构及周边山林 50 米范围内进行白蚁防治。

四、服务人员配备：技术人员 5 名，其他人员配备严格执行投标文件的规定。

五、期限及服务费用

1、服务期限：治理水库白蚁期限 50 日。

2、服务费用：895384 元（大写：捌拾玖万伍仟叁佰捌肆元整）。此服务费用含完成本次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的所有人工、机械材料、税费及报告编制等在内的一切费用，该价款结算以实际完成本次合同所涉有关的文件及附件中应当达到要求的完成量、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单价为结算价款。（附：总工程量报价清单）



南召县水利局 2024 年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工程量报价清单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总计(万元)	备注
一	白蚁治理项目				89.53840	
1	挖巢捕王	巢	144	2600.00	37.44000	
2	付巢	个	534	60.00	3.20400	
3	主副巢杀药	个	678	60.00	4.06800	
4	投放诱杀包	个	1623	15.00	2.43450	
5	打孔灌药	个	1092	80.00	8.73600	
6	毒土隔离沟	米	30172	6.00	18.10320	
7	普遍施药	m²	93418	1.50	14.01270	
8	白蚁智能监测站	个	28	550.00	1.54000	

六、工期、防治质量、验收

1、工期要求：按合同要求 50 日内全面完成此合同中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作，并完成相应报告交付甲方。确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工期相应顺延。

2、质量要求：严格按照《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开展施工。乙方对县境内 69 座小型水库、鸭河职教园区内 11 座水库坝体内外坡及周边 50 米范围内进行全面、深入得防治，白蚁防治效果达到 98%以上，其它区域防治效果达到 95%以上。经甲方、监理方审查合格。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白蚁防治所使用的药物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现行规定，有出厂合格证书、生产许可证和测试报告，并提供生产厂家联系方式；

①白蚁防治药物的使用应贯彻“安全环保”、高效低毒的原则，对人畜天害，待合国家环保要求。药物的使用浓度和使用剂量应符合药物产品标签或说明书的要求。

②不同类型的药物不得擅自混配使用。

③施工过程中，根据当地气候、土壤、地下水及现场的具体情况，需要对施工药物的使用浓度、剂量进行调整的，必须严格掌握，确保其有效成份含量保持不变，

4、药物到场后，应当接受采购单位的抽检，送专业部门检测，并提交抽样检测报告。



5、施工过程中做好施工记录，施工单位应及时填写工程相关信息。

6、质保期内按期复查，业主发现白蚁，必须 3 天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合同到期质保结束时，白蚁危害率低于 3%。

7、验收：质量标准达到合格。

(1)、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监理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2)、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

(3)、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5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七、付款要求及方式

1、经税务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发票等手续。

2、经乙方对本次合同内 80 座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作完成，大坝白蚁防治效果达到 98%以上，其它区域防治效果达到 95%以上等标准后并出具相应竣工报告。经甲方、监理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业主或其他相关方要求所提供的材料。

4、达到上述要求后甲方支付乙方验收后 97%费用，下余 3%一年后付清。

八、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提供此合同中相应的水库枢纽布置图纸、工程地质相关资料以及有关坐标控制点、水准标高等。

(2)、为了确保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作的顺利进行，甲方负责安排人员配合完成此项工作。并负责现场监督管理，检查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质量、进度。

(3)、按合同规定支付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防治服务费用。

2、乙方责任和义务

(1)、签署本合同之时，应向甲方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其有效证件（以上需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按照合同约定开展防治，负责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作、工具准备、组织安全



作业及资料编制,服从甲方及监理方监督管理。

(3)、遵守安全规范,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在白蚁治理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以及因自身原因而产生的一切质量及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4)、按防治时间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任务。

(5)、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作完成后,依据相关法律、行业政策规范及政府采购公告、己方投标材料所涉标准为应当达到要求、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 80 座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竣工报告一式肆份、大坝白蚁防治效果达到 98%以上,其它区域防治效果达到 95%以上、甲方、监理方验收。

(6)、乙方在施工过程必须注意安全,有发生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九、其他事项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立即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达成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订合同时和服务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财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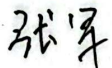
5、若存在争议或纠纷协商未果,甲乙双方约定由南召县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南召县水利局(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17312938551

户名:南召县水利局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1352514 0168

乙方:武汉一方山水生态防治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MA4KN3A0X9

户名:武汉一方山水生态防治有限公司

账号: 3202109709100037204

联系人: 

地址:洪山区团结大道 1049 保利城

电话: 18711988486

